葛洲兴洲路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202309003A

招标人：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　则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8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26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27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29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 42
二、资格声明函 43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5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47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48
七、承诺函格式 49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50
九、投标人提供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51
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葛洲兴洲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J202309003A）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5914706750
招标代理	广东中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5692009294
设计单位	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兴洲路				
建设规模	项目拟对原凤珠园至凤北园之间（即进入葛洲社区路段）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长度约300.97米，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增设步行道，配套照明、绿化等设施。 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工程建安造价812666.39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3899.54元、暂估费5000.00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资金来源为社区自筹。				
招标内容	按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达濠街道办事处委托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审报告书等全部建设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的要求	一、投标合格条件： 1、投标人须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3、拟派建造师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拟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与投标截止时间 4.1 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网”（http://www.sthjnczcjy.com/）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统一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可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日期内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送达邮箱：1013782009@qq.com），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会在规定的日期内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答复； 4.2 投标人质疑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17:00 止； 4.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答复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17:00 止； 4.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15:00～15:30（北京时间）。 4.5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15:30 时（北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15: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到达。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 纸质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告栏、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办事处公告栏及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网（http://www.sthjnczcjy.com/）
信息发布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914706750
1.1.3	招标代理	名称：广东中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692009294
1.1.4	项目名称	葛洲兴洲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兴洲路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社区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达濠街道办事处委托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审报告书等全部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4.1	投标人资格	一、投标合格条件： 1、投标人须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3、拟派建造师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资格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9.1	踏勘	不设现场踏勘等环节。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7:00 止。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09:00
1.12	偏　离	☑不允许
2.2.1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7: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5:30
3.4.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函。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投标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里面盖章，原件开标当天提交核对，待公示无异议后到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投标保函原件退回手续。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五副，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包封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葛洲兴洲路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月　日（下午 15:30）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下午 15:30； 开标地点：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检查。 （2）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的递交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法规对评标

		专家要求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以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
10.2	招标控制价	（1）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工程建安造价 882043.06 元，其中暂估费 5000.0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3899.54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估价不参与下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执行。 （2）投标最高限价为：882043.06 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3）中标价=投标报价=合同总价。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网、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告栏，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补充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涉农社区集体建设施工工程交易规则》的通知（汕濠农农水[2022]79号）、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拟派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交通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工程建设标准；

（5）图纸、工程量清单；

（6）评审方法；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资格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名单；

（6）项目业绩一览表；

（7）承诺函；

（8）投标保函；

（9）投标人提供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10）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3.3 投标报价

3.3.1 招标控制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的为废标。

3.3.2 定额依据：按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达濠街道办事处委托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审报告书等全部建设内容。。

3.3.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

的内容。

3.3.4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3.5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社保费用、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未列者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3.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3.7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8 工程结算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详见本章第 3.2 项要求。

3.7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限价范围。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2）所有投标均应作为废标处理的；

（3）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葛洲兴洲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兴洲路

发 包 人：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 包 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葛洲兴洲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兴洲路

工程内容：项目拟对原凤珠园至凤北园之间（即进入葛洲社区路段）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长度约 300.97 米，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增设步行道，配套照明、绿化等设施。

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工程建安造价 812666.39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3899.54 元、暂估费 5000.00 元。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社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达濠街道办事处委托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审报告书等全部建设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2 个月。（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具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五、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小写）：_____（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3899.54 元、暂估费 5000.00 元）；（大写）：_____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17 年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_____/_____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规定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 7 天内。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2 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_____/_____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_____/_____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_____/_____

7、工程分包

7.5（1）指定分包工程：_____/_____

（2）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水、电接头至场内，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符合施工要求，已开通。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办妥相关审批手续。

（6）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2 套，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承包人必须协助。

（10）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_____/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之次日。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2）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支票支付及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

（11）其它工作：_____/_____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_____

（2）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_____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_____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监理单位：

(2)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11）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造价咨询单位；

（2）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4）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_____/_____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_____

（2）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_____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本合同前。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31、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按汕头有关规定办理。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签发开工令。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2个月。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2 治安管理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7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产品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时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3、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4、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_____/_____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__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图纸隐蔽工程部分变更增项金额不得超出合同总金额的 10%。

53.2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6、工程变更

56.1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_____/_____

58、竣工验收

58.1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2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_____/_____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2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元，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持有支配，如工程出现增加造价可从中列支，计算付款方式结合本工程预算书的计价程序和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计付。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没约定提前竣工奖。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元。

（2）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没约定优质优价奖。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1）采用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2）工程结算单价=预算审核单价×（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3）图纸变更，变更部分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变更部分金额不能超出工程总造价的10%；（4）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达濠街道办事处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工程变更、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不调整。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不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1) 本工程实行现场签证，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为主或现场签证确认。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图纸变更增加部分，需监理、设计、甲方等单位确认或签证。

(2)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图纸变更增加部分，需监理、设计、甲方等单位确认或签证。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不调整。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____/____。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支付合同承包价 30%作为工程备料款** 。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8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33899.54 元**。

8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绿色安全措施费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措施费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措施费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支付。

81、进度款

81.1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承包价30%作为工程备料款（扣减绿色安全措施费）；2、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80%后1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扣减绿色安全措施费）；3、工程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经审核部门审核定案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

人支付至合同承包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从工程验收之日起为期一年，工程没有质量问题结清3%工程款。

工程进度款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当期应付进度款同等数额的有效发票后给予支付）。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财政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索赔工期。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结算的程序：（1）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2）图纸变更，变更部分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3）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图纸变更增加部分须经业主、监理、设计等单位确认或签证，变更部分金额不能超出工程总造价的10%；（4）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办事处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82.2 结算的时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工程结算造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单位壹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葛洲兴洲路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达濠街道办事处委托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审报告书等全部建设内容，同时遵照国家质量保修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1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余留竣工结算价款的 3% 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 10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葛洲兴洲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⑴强制性标准；⑵国家规范、规程；⑶行业标准；⑷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葛洲兴洲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4 《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

1.5 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涉农社区集体建设施工工程交易规则》的通知（汕濠农农水[2022]79 号文件；

1.6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2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证明其出席。

2.3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2.5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的有关内容，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3 评标委员会

3.1 招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均在招标代理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3.2 从抽取评标专家到开始评标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必要时，在抽取评标专家同时应抽取足够数量的预备替补专家，以便评标专家因故缺席时及时予以替补。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得出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1）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2）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3）技术、商务、价格综合评价为主，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4.3 评标方法：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权重（商务占 20%、技术占 20％、价格占 60％）计算出各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1.2 经算术复核的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6.1.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6.1.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6.1.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7.3 无效投标的认定（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投标价超出或低于招标控制价。

7.4 招标失败

本项目招标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方将重新组织或采取其他招标采购方式。

（1）投标截止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商务评分（20%，总分 20 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各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精确到 0.01）。

2）技术评分（20%，总分 20 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精确到 0.01）。

3）价格得分（60%，总分 60 分）：价格得分采用

A、根据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汇总及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数量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通过审查的投标的报价汇总/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数量。

B、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工程评标基准价时得 60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5 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工程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并按下列公式计算工程报价分，精确到 0.01。

①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6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5；

②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6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

8.2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各评委对统计表校核无误后，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8.3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总价都相同，由全体评委投票确定名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8.4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是由评标委员会全体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9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9.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否决所有投标。

9.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9.3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9.4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招标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保密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0.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0.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0.4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

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上述的网站上或招标人公告栏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网站查询评标结果，同时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须对质疑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无质疑与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

附表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1 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1 款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0.2 款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2 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5.1 款规定

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权重	投标人得分
1	施工技术方案	**对投标人施工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非常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 7-9 分； 2.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普通，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满足，技术措施基本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 4-6 分； 3.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落后，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当用不准确，或技术措施无法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 1-3 分。	9 分	
2	施工部署包括：施工主要设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及材料计划	**对施工部署的主要设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及材料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比：** 1、制定的施工部署、进度计划十分清晰，时间的承诺与把控非常合理，施工方案内容安排非常明确得 5 分； 2、制定的施工部署、进度计划清晰，时间把控合理，施工方案内容的安排明确，得 3-4 分； 3、制定的施工部署、进度计划基本清晰，时间把控不够合理，施工方案内容安排不明确，得 1-2 分。	5 分	
3	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体系措施	**对投标人施工管理中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体系措施进行评比：** 1.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完整，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以及防护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5-6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以及防护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 3.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或职责混乱，或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防护措施针对性较差的得 1-2 分。	6 分	
合 计			20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权重	投标人得分
1	团队人员实力	投标人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的五大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的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相关的证书、身份证及投标截止前半年的任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0 分	
2	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或承接）的市政工程类同项目业绩，每个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注：本项最高 10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分	
合 计			**20**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60分）**	A、根据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汇总及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数量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通过审查的投标的报价汇总/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数量。 B、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工程评标基准价时得 60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5 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工程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并按下列公式计算工程报价分，精确到 0.01。 ①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6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5； ②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6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葛洲兴洲路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声明函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名单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七、承诺函

八、投标保函

九、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居民委员会

1.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葛洲兴洲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J202309003A)(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暂估费：人民币￥5000.00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33899.54元。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确保工期为 2 个月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居民委员会

兹我方参与葛洲兴洲路建设项目的投标，拟派建造师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注册编号为_____ 。根据相关建造师管理规定，我方在此声明“拟派建造师当前未担任在建建设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若与实际情况不符，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我方没有被责令停业；

（2）我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料；

（3）我方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

（4）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若与实际情况不符，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

3.拟派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商务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葛洲兴洲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工程过的项目	拟在本工程担任的工作

（此表可延长）

注：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葛洲社区居民委员会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葛洲兴洲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我方将严格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施工合同，在合同工期要求内进行工程建设，并保证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2）我方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要求，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3）我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足额工程履约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九、投标人提供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施工组织方案；

2.项目的配置计划；

3.安全管理措施与质量控制措施；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